

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管理暂行规定
(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10 月 6 日发布 煤基字[1997]第 478
号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管理工作，确保拆装质量和安全，根据建设部《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施工现场从事塔式起重机（包括塔式起重机顶升）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作业的单位，必须取得《塔式起重机拆装许可证》（含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许可证，以下简称《许可证》）。没有取得《许可证》的单位，不得从事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的拆装业务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各类建筑塔式起重机、施工升降机（龙门架、井字架）、快速提升架、矿井凿井金属井架、矿井提升金属井架等起重机械的拆装管理。

第四条 煤炭工业部负责全国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许可证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的许可管理

第五条 从事煤炭工业建设塔式起重机、矿井金属井架拆装作业的单位，必须持有经批准颁发的《许可证》，并按照《许可证》规定的范围承接业务。《许可证》分为一、二两级。

第六条 塔式起重机拆装许可证等级标准及作业范围按建设部《塔式起重机拆装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五条执行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(一) 一级：

1. 具有 3 年以上塔式起重机拆装的经历，拆装过 630 K N. m 以上的塔式起重机，塔式起重机年拆装量不少于 10 台次 (含 10 台次) ；
2. 具有直接参加拆装作业的职工不少于 10 人，并配备相应的信号工、起重工、电工、钳工等操作工人；
3. 具有从事塔式起重机拆装工作 3 年以上的机械、电气工程师或者技师各 1 人以上；
4. 具有相应的起重、运输设备和检测仪器；
5. 近两年内在塔式起重机拆装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。

作业范围：可承接各类塔式起重机的拆装业务。

(二) 二级：

1. 具有 2 年以上塔式起重机拆装的经历，塔式起重机年拆装量不少于 6 台次（含 6 台次）；
2. 具有直接参加拆装作业的职工不少于 6 人，并配备相应的信号工、起重工、电工、钳工等操作工人；
3. 具有从事塔式起重机拆装工作 2 年以上的机械、电气工程师或者技师各 1 人以上；
4. 具有相应的起重、运输设备和检测仪器；
5. 近两年内在塔式起重机拆装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。

作业范围：可承接 630 K N·m 以下（不包括 630 K N·m）塔式起重机的拆装业务。

第七条 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许可证等级标准及作业范围如下：

(一) 一级：

1. 具有 10 年以上矿井金属井架拆装的经历，承接过IV型及以上凿井金属井架的拆装和 0.45M t / a 及以上立井金属井架的安装，近 10 年内拆装量不少于 10 台次（含 10 台次）；

2. 具有直接参加拆装作业的职工不少于 30 人，并配备相应的信号工、起重工、电工、钳工、电焊工等操作工人；

3. 具有从事矿井金属井架拆装工作 10 年以上的机械或机电高级工程师和起重技师（或高级起重工）各 1 人以上；

4. 具有相应的起重、运输设备和检测仪器；

5. 近两年内在矿井金属井架拆装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。

作业范围：可承接各类矿井金属井架和类似金属构架的拆装业务。

(二) 二级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3080

